

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8日以电话和电子文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9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9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程序合法、有效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长田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业务办理》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有关规定，以及公司于2023年9月4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2023年9月15日作为授予日，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8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19,727,575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4.28元/股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董事李晓萍女士为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符合条件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7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回避1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
2.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

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八日